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及機會就投資、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提問及發表意見，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謹此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及機會就投資、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提問及發表意見，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的股份，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在該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重選崔洪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781,122,166 (99.539595%)	26,739,707 (0.46040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符飛先生
侯俊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